

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32 号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；2 月 17 日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；4 月 28 日，你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复牌；7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称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，同时未能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受让北京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.3 亿元受让禹勃等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资本”）43%的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请说明你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4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5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；

6、中钰资本 2015 年度、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,059 万元和 2,649 万元，同时中钰资本股东承诺中钰资本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）分别不低于 2.5 亿元、3.2 亿元和 4.2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中钰资本股东对中钰资本的业绩承诺与其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，请结合中钰资本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等，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；

（2）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

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7日